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458號

原 告 陳詩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間所得稅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及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並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財政部民國113年6月13日台財法字第11313919880號（案號：第11300154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、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以訴狀表明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；惟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未以訴狀表明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亦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8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6日寄存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41、61頁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鄭凱文

法官 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---|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